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承诺与盈利 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2011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情况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承诺

2011 年 7 月 4 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800 万元增加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广海立信 44.08%的股份，为广海立信第一大股东。

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对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如下：

广海立信 2011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12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

若广海立信在 2011 财年、2012 财年、2013 财年任意一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利润预期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用自有资金补足锁定利润指标。若广海立信连续两年未达到利润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无偿向银江股份追送 10% 的股份。

二、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海立信 201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4.21 万元，

低于上述承诺金额；按照协议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应用自有资金向广海立信支付补足合并后的锁定利润指标金额 284.21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于 2011 年并购的广海立信虽然未实现 2011 年度业绩承诺，但交易双方已根据相关承诺履行补偿事宜，海通证券对本次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措施无异议，并将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约定，持续关注补偿措施的完成情况和广海立信未来经营的盈利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承诺与盈利补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